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6月30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八人,截止2015年6月30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七份,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袁媛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袁媛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会议召开之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愿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据此,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07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56.00万份变更为852.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0.40万份变更为766.90万份,预留部分由95.60万份调整为85.20万份。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袁媛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符合《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各项授权程序,拟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将另行确定。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上海证监局主任、袁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监事袁媛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前原有激励对象中出现了部分激励对象自愿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07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60.00万份变更为852.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0.40万份变更为766.90万份,预留部分由95.60万份调整为85.20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袁媛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部分激励对象自愿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董事会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了会议议案。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董事八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应到董事过半数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

此次增资前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增资的4500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投资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额:4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

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仅以公司一方向出资人进行增资,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和义务,因此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资主体介绍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恒天海龙”分别于2015年5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乐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乐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乐东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激励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的通知,青海国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激励除质押并办理了重新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青海国投资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1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4%。上述质押的情况详见2014年8月29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会聚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现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原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7人,鉴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部分激励对象自愿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因此根据《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如下: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07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56.00万份变更为852.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0.40万份变更为766.90万份,预留部分由95.60万份调整为85.20万份。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朱永福 | 总经理 | 117.10 | 13.74% | 0.42% |
| 2 | 石友成 | 副总经理 | 40.00 | 4.69% | 0.15% |
| 3 | 李东江 | 财务总监 | 20.00 | 2.35% | 0.07% |
| 4 | 袁媛 | 董事兼秘书、投资总监 | 20.00 | 2.35% | 0.07% |
| 5 | 中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 | | 569.80 | 66.87% | 2.06% |
| 6 | 预留部分 | | 85.20 | 10.00% | 0.31% |
| | 合计 | | 852.10 | 100.00% | 3.08%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现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是基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前原有激励对象中出现了部分激励对象自愿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17人调整为107人,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960.00万份变更为852.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60.40万份变更为766.90万份,预留部分由95.60万份调整为85.20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馨科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具备授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上市公司上海证监局主任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馨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

2、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0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骨干、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共计107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朱永福 | 总经理 | 117.10 | 13.74% | 0.42% |
| 2 | 石友成 | 副总经理 | 40.00 | 4.69% | 0.15% |
| 3 | 李东江 | 财务总监 | 20.00 | 2.35% | 0.07% |
| 4 | 袁媛 | 董事兼秘书、投资总监 | 20.00 | 2.35% | 0.07% |
| 5 | 中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 | | 569.80 | 66.87% | 2.06% |
| 6 | 预留部分 | | 85.20 | 10.00% | 0.31% |
| | 合计 | | 852.10 | 100.00% | 3.08% |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

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考核办法: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考核办法: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四、考核办法

1、考核办法: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考核办法: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考核办法: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董事八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以应到董事过半数出席,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扬州瑞斯乐复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

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仅以公司一方向出资人进行增资,不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和义务,因此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增资主体介绍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江苏九鼎”分别于2015年5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乐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东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乐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乐东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朱永福 | 总经理 | 117.10 | 13.74% | 0.42% |
| 2 | 石友成 | 副总经理 | 40.00 | 4.69% | 0.15% |
| 3 | 李东江 | 财务总监 | 20.00 | 2.35% | 0.07% |
| 4 | 袁媛 | 董事兼秘书、投资总监 | 20.00 | 2.35% | 0.07% |
| 5 | 中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和公司董事 | | 569.80 | 66.87% | 2.06% |
| 6 | 预留部分 | | 85.20 | 10.00% | 0.31% |
| | 合计 | | 852.10 | 100.00% | 3.08% |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8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20%、30%、50%的比例分三期申请行权。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比例 |
|---------------|--|-------|
|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照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必须同时达到以下两个指标,其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才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一、激励对象所属考核单元在完成上一年度业绩指标;

第二、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最终考核评价分数不低于80分。

取得“合格”成绩的最终考核评价分数未达到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取得“不合格”成绩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将被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 考核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
|-------|------|-----|
| 可行权比例 | 100% | 0% |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公司绩效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行权期 | 财务业绩指标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6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4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950% |

以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考核认定以个人薪酬或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某一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1)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3)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未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2)条规定的,本计划即行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第(4)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现

2、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判断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章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为:

(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6月10日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1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1),2015年6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湖北邦新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于2015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受让湖北九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司拟出资受让湖北邦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新新能源”)股东湖北邦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新科技”)所持持有的该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并在此基础上,对邦新新能源增资1,500万元,公司受让出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合计出资3,5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000万元,实物出资1,5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750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邦新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我公司持有邦新新能源35%的股权,邦新科技持有邦新新能源65%的股权。

2015年6月01日,邦新新能源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其董事、监事变更以及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备案,取得了由湖北省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参股子公司邦新新能源注册资本中“叁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伍仟万元整”。

变更后的邦新新能源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邦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0060011699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天门市市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段金学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2014年08月28日至2034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2014年08月28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电解液、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2
江门甘蔗化工**